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雲林縣警察局二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錦煌

張委員博雅

伍委員世文

曾委員志朗

郝委員龍斌

陳委員希煌

顏委員慶章

王常務次長得山代理

林委員信義

林政務次長義夫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陳副總裁師孟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蘇局長正平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朱委員武獻

歐副局長育誠代理

李委員明亮

賴主任秘書進祥代理

陳委員博志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郁秀 劉副主任委員萬航代理

陳委員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林委員能白 黃副處長文曲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洪副主任良全代理

張委員榮味

張委員溫鷹 黃主任崇典代理

廖委員永來 陳參議良義代理

彭委員百顯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阮委員剛猛 林主任淑連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專員洪勳代理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柯副

執行長鄉黨、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黃處長文光、雷處長道餘、
許處長志銘、簡副處長俊淦

列席：高副縣長孟定

請假：賴副召集人英照（公差）、邱委員義仁（公差）、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蔡委員清彥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同意備查。

（二）請各單位首長重視管考工作，勿流於形式，應積極追蹤、處

理，並依工作績效給予獎勵。

二、院長、副院長巡視九二一重建指示事項截至九十年二月底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

一、決定：（一）烏溪橋復建工程原訂本年四月二十日完工，已提前於三月十五日完工通車，不但便利居民往來交通，亦可促進地區經濟觀光發展，同仁辛勞殊堪嘉勉，請交通部對所屬執行機關及相關承辦人員即予獎勵。

（二）有關學校重建工作，各界都十分關切，最近教育部的努力值得肯定，五月二十日是社會大眾再一次檢視執政成果時刻，請教育部要更加努力積極趕辦。

（三）台中縣長庚橋震災斷裂，因法院保全處分至今尚未拆除，

經行政院出面交涉已解除處分，請台中縣政府積極辦理復建。

(四) 本案准予備查，請研考會繼續追蹤。

三、原民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土地取得不易，請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積極協助辦理；至於融資貸款偏低，請原民會研擬具體解決辦法。

四、交通部報告日月潭風景特定區重建願景與重建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管轄權爭議問題，請重建會與行政院觀光推動小組協調解決。

(三) 有關觀光旅館蓋在住宅區之適法性與解決方式，請重建會協調權責單位積極處理。

五、重建會報告「九二一災後重建之現況與願景」，報請 公鑒。

決定：(一) 准予備查。

(二) 「重建現況與願景」修改定案後請新聞局召開記者會，並由重建會加強宣傳。

六、經濟部報告台中縣政府「建請免除重建戶重建、新建完工之房屋申請接外水、電、瓦斯的一切費用，以減輕重建戶負擔，加速重建進度」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有關台中縣政府所提集合式住宅優惠措施建議，請經濟部再做妥善處理。

七、重建會報告列管週報（第三十五期）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縣市政府於部會主任秘書會議優先報告進度落後項目，並將處置方式送重建會加強追蹤列管作為考核依據。

八、內政部報告草嶺堰塞湖水活動管理權責案辦理情形及解決對策，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與雲林縣政府提案（討論一）合併辦理。

九、重建會報告「二〇〇〇年災後重建績效」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對於尚未辦理完成且經費核准辦理保留在案之工程，請各主管部會加強協調積極趕辦。

十、雲林縣政府報告為配合斗六市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計畫，擬將草嶺堀沓山之受災戶安置於嘉東新社區及以茄苳腳農場作為安置「中山國寶」、「觀邸大樓」及「祥瑞大樓」等三個社區之受災戶，建請中央專款補助伍億柒仟肆佰伍拾貳萬陸仟柒佰零捌元整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嘉東新社區都市計畫正由內政部審理中，俟該計畫核定後，請雲林縣政府研提具體執行計畫，送「重建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初審後，再提報委員會核定實施。

(二) 請內政部再催促都市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至於所需經費請重建會優先考量。

十一、重建會報告研擬「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則同意，請重建會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後實施。

十二、主計處報告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截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報請公鑒。

決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奉准保留繼續執行經費，連同九十年度總預算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經費合計可執行數為四四二·五〇億元，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執行數一七·〇五億

元，占累計分配數的百分之二二·〇八，執行率明顯偏低，請各部會及重建區縣市政府加強協調，共同努力、克服困難積極辦理。

十三、重建會報告重建區防汛期應變措施，報請 公鑒。

決定：雨季即將來臨，有關防汛措施非常重要，請相關單位未雨綢繆，及早擬訂應變措施，並請重建會協同各部會、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一) 危險地區緊急通報、救援、勸離、疏散、安置機制，請農委會、縣市政府負責、並請重建會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

(二) 請交通部、各縣市政府全面查核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並建立颱風、雨季易受創道路、橋樑之緊急搶修及應變方案。

(三) 對於組合屋、拼湊屋、帳蓬、貨櫃屋、簡易教室及學童安全，

請內政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為配合開放草嶺潭觀光資源政策，建請中央訂定「草嶺潭水上活動管理權責」，並加速建設草嶺潭週邊相關硬體設施及災後觀光步道重建案。

決議：請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報院核定。

二、重建會檢陳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亟待各部會協調解決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亟待各部會協調解決各項問題，攸關重建區民眾福祉，請各

部會相互體諒、儘力溝通依所提解決辦法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研考會予以列管。

三、南投縣政府為積極加速辦理災後重建各項計畫，建請中央協助改善災民生活居住環境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南投縣政府為改善縣民之居住環境所提之鐵皮屋改善計畫案，重建會已於三月十九日召開會議研商，請相關單位依會商結論辦理。

(二)中寮永平及國姓老街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如列入都市更新範圍內，應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至於工程主辦單位為縣政府或鄉公所，係屬地方性事宜，請縣政府妥予協調並依規定辦理。

(三)縣府建議將非屬震災戶之弱勢族群納入特別預算補助對象乙

節，查重建特別預算係因應震災重建而特別編列，其經費使用應與重建工作有直接相關為限者。如非屬九二一地震之受災戶，經費應請縣市政府依相關預算或尋求外界資源輔助辦理。

(四) 有關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居家住宅改善計畫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經費重複編列部分應詳加查核，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對於其補助對象不得重複，若有剩餘經費應依規定繳回中央。

(五) 重建經費係供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工作之用，所提特別預算剩餘經費作為興建勞工育樂中心案，因計畫非屬九二一震災損毀重建工程不宜挪用重建經費，請南投縣政府另籌財源辦理。

四、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提高行政效能是當前政府積極努力的目標，尤其是動見觀瞻的九二一重建工作，更是刻不容緩。為加強中央與地方的協調配合，請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重建業務如屬承辦機關或權責不明者，請重建會與中央相關主管部會加強協調解決；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辦理。縣與縣間事權爭議，請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調解。

(二) 有關重建業務執行效能問題，屬於地方政府執行部分，請重建會訂定公平獎懲考核辦法。若係受限人力、物力條件因素，致推動進度緩慢，請重建會與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解決。

(三) 有關重建業務爭議案件，由主管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由部會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經研議後再提報委員會討論。

(四) 目前政府機關的業務權責劃分應屬明確，請各級公務人員堅守崗位，克盡職責，大家全力推動重建工作。

主席提示事項

一、雨季即將來臨，土石流危險區相關聚落聯外道路應事先防範積極辦理搶修，尤其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 聯外道路、埔里鎮勞工育樂中心聯外道路、竹山鎮投 鄉道；台中縣和平鄉東崎道路；苗栗縣泰安鄉大鞍部落聯外道路，都必須列為重點工作，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局成立技術小組，由交通部負責召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鄉道鄉

二、依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重建會是重建「決策」「督導」單

位，負責協調、審核、推動等職掌，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全力配合推動重建工作。

三、日本財團捐贈日幣三億元九二一賑災款，購買救難器材乙事，相關單位至今未辦理採購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影響國際觀感，請內政部查明處理。

四、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仍有全倒、半倒爭議的震損建築物，組成安全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其結果應明確。並請縣市政府依據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積極協調建築物當事人或逕行提出鑑定申請，依據最終鑑定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全、半倒判定，以解決震損建築物之爭議問題。

五、嘉義縣係屬一〇二二震災區，依規定適用九二一重建相關規定，請重

建會增聘嘉義縣長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重建工作。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